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969-03GCGH

招标文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史平华

2025-10-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6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1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1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2
第一阶段	262
封面	265
商务标	266
封面（商务标）	266
投标函（一阶段）	267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0
授权委托书	271
联合体协议书	272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4
（附件）企业资质	274
（附件）企业证书	27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5
（附件）基本信息	275
（附件）资格证书	275
（附件）社保	275
（附件）业绩	27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6
（附件）基本信息	277
（附件）资格证书	277
（附件）社保	277
（附件）业绩	27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8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8
（附件）投标人业绩	278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9
拟分包计划表	280
投标人财务状况	281

财务状况表	281
(附件) 财务状况	281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82
承诺书	283
其他材料	28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5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85
技术标	286
封面(技术标)	28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86
第二阶段	287
商务标	288
封面(商务标)	288
投标函(二阶段)	289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290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91
经济标	292
封面(经济标)	29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94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295
第九章 其他	2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969-03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5]5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8号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对外沟通协调、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 设计内容: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 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等施工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

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格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4）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552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对学院内3幢既有建筑加固改造，改造建筑占地面积5397.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922.69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1号楼4层，总建筑高度为15.6米，改造建筑面积2691.4平方米，为框架结构；2号楼6层，总建筑高度为23.3米，改造建筑面积2099.7平方米，为框架结构；3号楼7层，总建筑高度为21.85米，改造建筑面积6131.6平方米，为砖混结构。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等。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

2.8.1本工程对院内3栋既有建筑进行抗震加固，同时对3号楼进行建筑顶升纠偏。估算价约1631万元。

2.8.2本项目公告及文件关于招标范围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对外沟通协调、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1）设计内容：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设计、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厨房改造设计、配电房改造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改造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三网工程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幕墙设计、标志标识系统设计、内外电变配电专项设计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全过程驻场服务、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2）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夜景照明、三网工程、基坑支护专项、幕墙、标志标识系统、内外电变配电专项等施工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施工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3）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

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格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4）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移交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①对1#、2#楼无竣工图的结构进行重点检查和检测（包括构件截面，钢筋全数检测），按施工图审查要求，补充绘制主要结构现状复原图（全数钢筋平法复原）、基础复原图。②未尽之处按南京市《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结构设计导则》、《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论证和审查指南》执行（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8.3本项目公告及文件对工程规模描述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对学院内3幢既有建筑加固改造，改造建筑占地面积5397.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42.7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1#、2#楼地上面积5685.08平方米，地上6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24米；3#楼地上建筑面积6502.20平方米，地上7层，无地下室；传达室建筑面积为10.16平方米；锅炉开水房的建筑面积为45.26平方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①注册建筑师一级；②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③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施工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设计内容须含纠偏）设计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1)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3) 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施工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设计内容须含纠偏）设计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04至2025-09。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事业编制人员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

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应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联合体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除联合体协议、资格审查承诺书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文件资料外，投标文件其它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9.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加0.5分。(满分1分)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加0.5分。(满分1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4月至2025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工程业绩(1.00)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如</p>	

		<p>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非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C栋3楼305室
联系人：	殷雷	联系人：	史平华
电话：	18061470729	电话：	025-82281962，1595179916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联系人： 殷雷 电话： 1806147072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C栋3楼305室 联系人： 史平华 电话： 025-82281962, 15951799162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8号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u>
1.3.1	招标范围	<p><u>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对外沟通协调、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u></p> <p><u>(1) 设计内容: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u></p> <p><u>(2)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等施工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u></p>

		<p>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p> <p>(3)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提供合格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p> <p>(4) 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365</u>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5-12-11</u></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5-12-14</u></p> <p>工程竣工日期: <u>2026-12-11</u></p> <p>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以上时间为暂定,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并且须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审查。</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u></p> <p>货物的质量要求: <u>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工器具购置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p> <p>(A) 设计资质要求: <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p> <p><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u></p>

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①注册建筑师一级；②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③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施工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

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设计内容须含纠偏）设计业绩（厂房、仓储除外），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1)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 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3) 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施工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

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设计内容须含纠偏）设计业绩（厂房、仓储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以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兼得；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事业编制人员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6)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

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和《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应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辑在投标文件中)：</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如联合体投标，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p>(2) 联合体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p> <p>(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7) 除联合体协议、资格审查承诺书等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签署的文件资料外，投标文件其它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即可。</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13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1-14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54608283.52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81170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50382583.52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24640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95000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此暂估价为外电工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p>资格审查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 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2、经济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p>3、技术标：</p>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4、定标资料(如有)：/</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按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提供内容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等，其中包括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各项所有费用。</p> <p>2. 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如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具体详见合同附件。</p> <p>3. 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工包料，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该项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税金、各项措施费、规费、施工用水用电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半成品、设备、材料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图中需要投标单位深化优化的费用、施工组织等协调工作引起的返工费、垃圾清运费、施工场地土方平衡及地基处理费、临时道路费、临时设施费、质检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检维修费、机械吊装、机械场内运输等、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施工照明、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居民停车、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维稳、民扰、场地占用、二次进场费、临时用水费、临时用电费、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费用等施工中须发生的费用。投标人需认真勘察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除合同有约定，均包含在报价中；同时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质保金。</p> <p>4. 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5. 中标人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数量编制竣工图，编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乙供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是环保产品的优质产品。施工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产品的制造许可证及出厂许可证、性能试验报告、检测记录的样本。</p> <p>7.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p>

		<p>考、高考、大型活动、雾霾天气、季节性环境因素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在总报价中考虑。</p> <p>8. 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不单独计列。</p> <p>9. 承包人应负责人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停车问题,协调处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考虑。</p> <p>10.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要求,完成施工图编制后,须编制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优惠后,报跟审单位审核,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不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计价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除发包人原因外,不论何种原因导致预算或结算超过经审批的概算金额,超出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是否采用暗标：是</p>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p>

		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2 09:30:00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无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第二阶段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经济技术专家<u>7</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是</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1%</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u>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30日内</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p><u>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单个标段的中标价为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委托招标的单个标段的控制价为基数分别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2、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u></p> <p><u>3、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按比例承担。</u></p> <p><u>4、投标人是非联合体且为施工企业或联合体中明确分工为施工的企业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提供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形式编辑在投标文件中）。5、请各投标人自行到https://share.weiyun.com/cXIfRbxJ下载本项目的前期资料、初步设计、可研报告、图纸等。未下载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6、为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强化质量管理，留存重要过程影像资料，便于长期存档，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延迟影像拍摄工作，拍摄需满足2K分辨率、2048×1080像素，单段拍摄时长10~15秒，拍摄节点以本工程进场前后以及相关重点节点施工过程等为主要拍摄时间段，全</u></p>	

年拍摄不少于10次，不足一年项目，项目全过程施工中不少于5次，并进行影像素材留存工作，并上报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上报拍摄节点计划。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

7. 本工程涉及相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具备承运资质，则须委托具备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实施，运输车辆为城管部门核准车辆。承包人应规范装载，文明运输，采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遵守指定路线和规定弃置地点。

8.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招标建安费为5133.258352万元（含外电工程暂估价95万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969-03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NJFJ2500969-03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4.8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9.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0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加0.5分。(满分1分) (2)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加0.5分。(满分1分) 注：①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③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4月至2025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以上人员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3	工程业绩(1.00)	<p>投人类似工程业绩(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纠偏)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厂房、仓储除外)，有一个得1分，满分1分(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为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时间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1个 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7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

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8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5〕503 号](#)；
4. 资金来源：[江苏省总工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学院内 3 幢既有建筑加固改造，改造建筑占地面积 5397.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42.7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 1#、2#楼地上面积 5685.08 平米，地上 6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 24 米；3#楼地上建筑面积 6502.20 平方米，地上 7 层，无地下室；传达室建筑面积为 10.16 平方米；锅炉开水房的建筑面积为 45.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夜景照明、三网工程、基坑支护专项、幕墙、标志标识系统、内外电变配电专项等；本工程对院内 3 栋既有建筑进行抗震加固，同时对 3 号楼进行建筑顶升纠偏](#)；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对外沟通协调、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 设计内容：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设计、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厨房改造设计、配电房改造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改造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三网工程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幕墙设计、标志标识系统设计、内外电变配电专项设计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全过程驻场服务、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夜景照明、三网工程、基坑支护专项、幕墙、标志标识系统、内外电变配电专项等施工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施工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格工程。（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4) 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移交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① 对1#、2#楼无竣工图的结构进行重点检查和检测（包括构件截面，钢筋全数检测），按施工图审查要求，补充绘制主要结构现状复原图（全数钢筋平法复原）、基础复原图。② 未尽之处按南京市《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结构设计导则》、《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论证和审查指南》执行。（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工程师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审查；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优良标准；

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工器具购置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施工图完成后由承包人在2个月内完成施工图图审及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预算编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_____%优惠（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后，报跟审单位审核，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不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三方审核作为工程进度支付和造价控制的依据，相应的工程付款做相应调整。其余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玄武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

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

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

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

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

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

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

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

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

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

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

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

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

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

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

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 F₀₂； F₀₃；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

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

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

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

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合同协议书；（3）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中标通知书；（5）经各方确认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6）本合同合同条件；（7）本合同合同条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投标书及其附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或最新的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本项目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及采购。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2）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3）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合同条件及附件；(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5) 本合同合同条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施工图纸；(9) 经各方确认核对完成的工程预算书；(10)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11)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2)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初步设计成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承包人在开工前 1 周内，向工程师提交 3 份符合工程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前 1 周内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 1 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 1 日提交 2 份上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上月已投资金额报表、本月进度计划、本月投资计划。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二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送达、公证送达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玄武科技金融园 B5 幢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派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送达、公证送达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或合同盖章处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提供期限：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再增加此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结算支付。（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图预算不再增加此费用，不再另行结算支付；（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提供给承包人；（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

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但需要承包人协助办理的证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证照和批文办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或以发包人代表实际要求为准；（6）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7）双方约定其他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提供期限：开工前。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含材料、设备采购）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变更、安全等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核定已完成的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对工程师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

工程；(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完成实体的检测及室内环境检测，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核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工程师权限：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五控”“二管理”“一协调”及“一履则”工作。工程师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1）对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进行审查；（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工程师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5）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同意后，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

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8）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以及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未经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9）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10）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11）工程施工过程中制定现场管理规则等相应管理文件，发包人有权予以增加、删减、变更。承包人拒绝履行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12）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告知承包人工程相关事项；（13）发包人要求工程师承担的其他工作职责。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方面：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2）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对中标施工图进行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须满足本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功能及指标，以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内相关要求，并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经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其内容应满足：

A、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缺

陷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B、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也要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

C、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对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技术性负责，提高设计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促进和完善施工图设计，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成本；

D、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

E、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出现的规范、标准、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选用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对施工图设计中选用技术方案和处理方法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F、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在设计中应当载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生产商、投标单位和品牌，并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作出变更。

(5) 施工阶段承包人的服务要求：

A、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附各专业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的名单并确保在施工阶段能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到现场参与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与之相关的各种事项；

B、承包人各专业设计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对所设计的施工图的内容充分领会，并能对设计内容负责，针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情况能讲的清，说的明，把得住，不盲从，指导并确保施工现场按图施工，从而有效维护发包人的利益；

C、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4.1.2 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方面：

(1) 待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在 2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图审及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 % 优惠后，报跟审单位审核后，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不得超过中标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2)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3) 服从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4)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5) 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承包人在开工前 1 周内，向工程师提交 3 份符合工程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前 1 周内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 1 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份；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8)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及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者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成品损害，承包人应按实际进行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玄武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及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相关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1) 承包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里面已经包含当期进度中的所有人工费（包括农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为其办理人身保险，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分发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并有权向有关单位举报。不论因何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予以补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12)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a.应接受发包人、工程师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b.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

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c.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d.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领导视察等，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确认的上述工期不利影响，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

f.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按工资标准足额支付，不能拖欠。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g.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h.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分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i.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j.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将该标段场内承包人施工滞留的临时设施、施工设备、施工材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否则承包人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可另安排其它单位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k.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1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l.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的发包人、工程师的管理及配合跟踪审核的工作。

m.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n.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o. 发包人不承诺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视情况可提供相关配合。

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4.1.3 为确保本工程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等。

4.1.4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方案及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4.1.5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临时道路及管养，场地平整和清理；

（2）承包人的临时设施；

（3）承包人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等；

（4）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4.1.6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并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4.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等；

（2）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4.1.8 承包人的其他施工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江苏省及南京

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版(含光盘)；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工程师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应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带者按每人每次 100 元处罚；

（7）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

（8）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和工程师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玄武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要求及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恢复交通。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合同总价中），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政府主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如有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 and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4) 高（中）考、节假日，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及工期增加要求；

(1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专业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自行审查，并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如需要）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施工图预算不再列出上述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8) 公共道路占用：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19)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0)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 防洪、防台风：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等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22)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如有违反，发包人将给予1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和登记，发包人代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扣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1000元人民币/次。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周有2个工作日或2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1个月缺席例会2次，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2）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3）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5）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6）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7）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8）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处罚签约合同价的3%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1万元的违约金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各专业关键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1万元/人违约金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就工程总承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设计单位：_____，主要承担本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工作；施工单位：_____，主要承担本工程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设计费由_____收取，设备购置费由_____收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由_____收取，暂估价由_____收取，暂列金额由_____收取，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由_____收取。

发票开具要求：每次付款前十个工作日相关收款方需提供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相关收款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代表，直至通过发包人代表的审查。发包人代表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应通过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4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 6 套、竣工图 6 套，并报工程师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向南京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套资料后并能组织竣工验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要求的时间和技術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现场实际要求，以发包人批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代表下达相关指令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样品的材质、规格等需经过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工程中相关材料、设备及施工须进行检测的，应按规范进行检测。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2 万元/项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4 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3）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完成实施（包含从城市道路一直至施工场内的连接道路，承包人负责修筑、维修、保养、管理以及竣工后拆除等工作，现场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完成实施（包含从城市道路一直至施工场内的连接道路，承包人负责修筑、维修、保养、管理以及竣工后拆除等工作，现场具体

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城市道路至红线规划施工场地间道路，修建此道路前需完成的所有土方开挖、回填、换填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交付后1周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5000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应负责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现场需按照发包人《玄武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及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相关要求确定的围挡形式做封闭围挡，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工程师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工程师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

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曝光、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2)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现场必须达到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违约金。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设计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种负责人、设计师等；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扣除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工程师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暂定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365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1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L。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办理，但需要承包人协助办理的证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证照和批文办理，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平均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mm及以上的暴雨；(3)40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工程师、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供肆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

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若双方其中一方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不得以工程价款未清算拒绝退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清理退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属发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只限以下范围：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发包人签认并书面同意调整的其他费用增减。除上述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承包人应在政策调整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该政策调整不涉及费用调整或承包人自动放弃费用；人工调差：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材料调差：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可对一类主材、二类主材价款作调整，具体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确认材料价，执行投标时的下浮率 % 优惠，下浮率=（1-建安](#)

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变更签证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更而调整。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为确定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与施工图预算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与施工图预算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在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施工图预算的计价标准及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报送工程师、审计单位复核，由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执行投标时的下浮率 %优惠， $\text{下浮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增加，执行以下组价原则：**a.总价措施费计取原则同施工图预算计取原则。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后期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4）材料设备核价原则：根据实际发生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南京市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中有相同或类似材料按照该文件计取，南京市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材料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核。若三方核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发包人、跟踪审计、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核价确认，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采用市场核价形式确认的价格无需再进行下浮；

（5）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以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等作为基础，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结算审计单位认可后作为结算价款；

（6）工程变更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符合需要、符合相应行业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规范，先同意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承包人、工程师发现有工程变更情况的，要及时报告，不得规避/拖延审批，不得弄虚作假。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完成，也可由发包人确定实施单位。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招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另行协商。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合同价款可调如下：

经工程师、跟审单位、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当本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大于初步设计批复金额时，按照初步设计批复金额进行结算；当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小于初步设计批复金额时，按照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进行结算。（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仅为招标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不含其余二类费等）。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所需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按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提供内容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安工程施工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发包人培训费、保险费、风险费用、各项手续（办证、会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

1.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组织图纸审查（含专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

配合规划报审（如有）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及相关配套服务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还包括承包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

另外设计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的费用：

（1）包括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由于国家政策或规范调整以及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变更，需重新进行规划或施工图审查的不在此范围内）；

（2）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

（3）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内容。

2.施工费：

本项目建筑施工费包含：

（1）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费用、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的一切费用；

（2）包含本工程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其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1.4 合同价格组成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设计费计价原则：

（1）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如有）、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规划报审（如有）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2）合同范围外的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固定费率=中标设计费 万元/招标建安费 万元= %，结算方式为：合同范围外设计费=固定费率 %×合同外经审计审核确认的建安费。

2.工程费用工程费用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施工费：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施工图图审及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时的下浮率 %优惠后，报跟审单位审核，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不得超过中标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变更另外计算：

□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承包人不得提出漏项、因工程量清单的不准确描述而调整价格的请求。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规范及相关文件编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 %优惠后，报跟审单位审核，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不得超过中

标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a.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园林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等，人工、材料（含设备）、机械费按合同工程基准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信息价不全的，由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如施工期间材料在《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信息价波动比较大，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执行，投标人的人工费参照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现行人工工资调整办法进入，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后续费用（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b.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基本费，省市级文明工地增加费不计）。

（2）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实施细则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执行。□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苏建价〔2008〕67号文或最新文件）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以开竣工日期作为计算施工期的起讫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当月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材料调差金额只计取税金。

（3）承包人的定额人工费可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人工调差金额只计取税金。（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4）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关于取费：a.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降效费、交通组织维护、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不单独计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b.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经发包人同意并取得证书后，按照取得对应证书计取，如未取得则不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计取；**c.排水降水费**中成井按照经审批的专项设计方案计取、排水降水费按照工程师、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昼夜天数计算；**d.大型机械进出费用**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计取，其余单价措施费（脚手架费、混凝土模板费、超高施工增加费等）按照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

(5)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交费依据，按实计取。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4.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4.3。](#)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付款周期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1）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工程师、跟踪审计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3）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工程师、跟踪审计签发支付证书并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设计阶段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签约设计费 10%作为预付款；](#)

[（2）现场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达到 50%，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50%；](#)

[（3）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附限额测算依据，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核认可的设计费用的 100%。

2、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

预付款：签发开工令前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 10%（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预付款扣回方式：在支付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分别按 30%、30%、40%的比例扣回，直到全部扣回为止。

进度款：

(1) 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末支付经审核的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进度款付款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应付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当月应付的水电费、考核扣款、违约金、违规罚款等所有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但不超过中标建安费及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 85%；付款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3) 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以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工程价款，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付至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 97%。在审核审定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无息），付款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4) 余款（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付至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 100%，质量保证金无息（扣除维修费用）返还；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及阶段性审核结算结果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6) 所有进度款均须发包人、工程师、跟审签字确定工程进度，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7)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经工程师、跟审单位、发包人会签形成书面意见后方可纳入进度款支付，但不得超出同期合同价的相应比例；

(8)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违约金；

(9)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 工程款的监管，承包人应成立关于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监管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其他：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

时间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发包人认可，其工作已完全妥善地完成；

(12) 工程师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及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根据付款周期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资料（需提供未来版）、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书（需提供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扣款单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各 4 份；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工程师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120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3.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依据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4.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提供计算书电子版），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须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增减的工程量按既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

7.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因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8.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9.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承包人、工程师、工程造价跟踪控制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10.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1.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发生事由及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2.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金额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除发包人原因外，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或竣工结算超过经审批的概算价格，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若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则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至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时间不超过 90 天。起算点为：承包人正式提交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工程师与发包人审核确认之日；截止点为：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次日。因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如结算资料错误、遗漏、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等），造成审计单位结算审核时间延长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与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3%的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暂停施工。以此为由停工的，工期不延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认为迟延支付工程款属于发包人原因的，有权追究发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承包人应全额退还；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价款；

(2)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只顺延工期，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6) 其他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 5%，承包人应在延误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十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相应设计费用返还发包人，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索上述损失所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3.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引起项目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100 万或签约合同价 10%的，发包人有权按变更额的 10%扣除设计费。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工程返工、材料毁损、工期延误、人身或财产损害、发包人对第三方违约等情形的，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索上述损失所发生的调查费、公证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各项费用)；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私自转包或分包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设计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重新招投标文件的费用、设计合同差价、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费用）；

5.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2000元/天；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月工期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每延误5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7.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违约金；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9.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10.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1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按时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12.发包人有权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对承包人相关发承包行为进行核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全部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物资采购等的合同、人员社保、管理行为资料等。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按签约合同价的20%进行处罚；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一律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全整改到位；

13.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等维权讨薪的，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位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设计或施工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或施工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五）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经发包人两次审查不通过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16.1.3 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本合同解除的，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立即清场退出。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总价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合同解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工作，无时间限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保设计、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免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需要的材料或物品，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理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或残物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派人清除现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内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并且使用权归发包人，相关的进度款支付、下浮率计算、施工图预算上限、结算金额上限等，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变更等）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 承包人自行考虑现场残留各类垃圾，若影响施工改造工作面，除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以外，其他垃圾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清理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应单独计取费用。

4. 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施工机械进退场、工期延误的台班、现场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机械等导致的费用增加，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取费用。

5. 变更：仅有承包人请求发包人确认工程调整属“变更”，并经过发包人同意的，才为“变更”。初步设计图纸中未明确，在施工深化图纸中予以深化明确的，均不构成变更。只有对施工图中涉及主体结构等重大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属“变更”；其余在施工范围内的零星工程调整，不属“变更”。

6.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保管费、上下力费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等）造成的费用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于承包人任何额外补偿；承包人必须充分评估工程施工周边所产生的噪音震动等影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任，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5%的,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5%、小于 10%的,超出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3)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等于 10%的，全部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

(4) 审核咨询费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结算审计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计取；

(5)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的方式：从承包人（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每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里面已经包含当期进度中的所有人工费（包括农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为其办理人身保险，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分发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并有权向有关单位举报。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予以补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

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9. 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图预算不再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也不再另行审核支付。

10. 材料检测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返工或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为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强化质量管理，留存重要过程影像资料，便于长期存档，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延迟影像拍摄工作，拍摄需满足 2K 分辨率、2048×1080 像素，单段拍摄时长 10~15 秒，拍摄节点以本工程进场前后以及相关重点节点施工过程等为主要拍摄时间段，全年拍摄不少于 10 次，不足一年项目，项目全过程施工中不少于 5 次，并进行影像素材留存工作，并上报发包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上报拍摄节点计划。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

12. 本工程涉及相关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具备承运资质，则须委托具备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实施，运输车辆为城管部门核准车辆。承包人应规范装载，文明运输，采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遵守指定路线和规定弃置地点；

13. 本工程文明施工专项要求：

(1) 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应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送工程师审查。扬尘防治方案的由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编制，项目经理审核，企业相关负责人审批，主要内容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责任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围挡、大门、临时道路、车辆冲洗设施、扬尘监测设备等），各类喷淋设置、场地硬化标准，不同施工阶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管理奖惩考核制度等。如承包人未按时编制、报送的或防治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10 日内将经工程师审查通过的防治方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照防治方案配置相应人员、设备、设施、物资，并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前绘制平面布置图，报工程师审查后实施。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备案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罚款；

(3) 本工程施工围挡设置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玄武城建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和《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版)》执行，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围挡或砌筑式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工期少于 3 个月或因交通疏导需要频

繁变更围挡区域的，可采用移动式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 米；喷淋喷头应设于围挡顶部内侧、适当降低高度，避免影响围挡外部行人和车辆。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围挡日常保洁和维护，及时修复或更换污损围挡，保证围挡密闭、连续、稳固。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罚款，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场地硬化处理要求的通知》（宁建质字（2022）187 号）规定，及时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场地的硬化处理；对硬化场地和道路进行常态化检查维护，路面出现沉降、破损、钢板翘曲变形等问题的，应及时维修、更换；非硬化区域的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种植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使用完毕或破损的防尘网，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回收，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次罚款；

(5) 承包人进行土方装运（填挖）、地面打磨、结构破拆（钻孔、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须开启喷淋设施，并采取洒水、雾炮等定向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对所有驶出工地的工程车辆车身、车轮进行冲洗；室外景观等工程收尾阶段需要拆除车辆冲洗设施的，应配备高压水枪冲洗。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 2000 元/次罚款。

14. 本工程临时建筑安全专项要求：

(1) 规划手续。临时建筑须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内容建设，不允许超过规划许可规定期限；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建筑结构安全。临时建筑须有结构安装图纸，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须有质量合格证明资料。临时建筑投入使用前，建筑安全状况须经各参建单位检查合格；临时建筑须有日常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检查维护，针对强降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应采取应对加固措施，严禁存在拆改建筑承重构件、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等影响或危害结构安全的行为；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筑消防安全。临时建筑防火间距、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标准要求，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严禁占用、堵塞临时建筑疏散通道的行为，临时建筑人员宿舍严禁拆除影响逃生的防盗栅栏，宿舍内须使用安全电压，严禁私拉乱接用线路、使用

大功率电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为电动施工机具或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当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承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执行《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到岗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16. 关于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行为的专项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相关发承包行为进行核查。

（2）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人员到岗，并提供中标前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工程建设期间每月提供社保证明。对未予提供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其中承包人未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或提供少于 4 人社保证明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认定为承包人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

（3）本工程所有分包行为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对未予发包人认可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4）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开工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提供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相关管理资料（含材料采购合同、管理人员花名册等），发包人有权查询各劳务、专业分包等合同来往账目，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应于一周内改正违法行为，对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承诺对承包人提交及查询的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挂靠行为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承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17.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矛盾等相关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若出现此类问题，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18.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19. 承包人应保证临时水电正常使用。在施工项目未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保证项目临时水电的正常使用，不得拆除、封停相关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否则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如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排除妨碍、恢复用水用电。发包人的电力、供水临时设备的购置、安装、修复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所有损失。

20. 施工中涉及防水施工事项的，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遵守规范的施工工艺、不得擅自减少施工工序；进入工程现场的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性能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承包人应不予使用；施工过程中需充分保护，对防水层造成破坏后及时修补。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漏水事项。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及时派人对漏水现场进行分析、确定漏水原因、完成修复方案，限期内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每修复一次后，重新进行单项防水工程验收，该修复处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承包人未及时响应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款项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发生的所有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洁合同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2：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13：工程廉政承诺书

附件 14：工程管理考核规则

附件 15：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的其它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2. 发生质量问题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并负责及时维修至业主满意为止；

3. 同一地点同一质量问题，承包人经两次整改未能解决的，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在通报承包人后，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修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保修金扣除；

4. 若承包人累计三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保修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为最终审核价。
-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凡审核核减率超过 5%的，由我单位承担超出 5%的部分审核费用。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含）的，由我司承担全额审核费用。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项 目 经 理 常 驻 现 场 承 诺 书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发包的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如我公司中标，我方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每发现一次罚 5000 元整；如 1 周有 2 个工作日或 2 周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 1 个月缺席例会 2 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我司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程廉政承诺书

工程廉政承诺书

南京百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提示或暗示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我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考核规则

为加强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管理，提高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与管理水平，为使各项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管理，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保证工程质量，加强施工管理，促进工程进度，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特施行本规则。

一、工作程序

1. 参建单位进场后签订《规则》，参照《规则》进行现场管理。

2. 由监理单位组织，对符合《规则》的相关行为进行记录，开出的违约处罚单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即生效。

3. 各参建单位的奖罚金，计入下期酬金或进度款中支付或扣抵，奖罚单生效后由审计单位执行，无跟审的由项目部执行。各参建单位应于当月将收到的奖金发放给相关员工，或将罚金在相关员工工资中扣除。

4. 所列项目发生后，第一次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给予警告提醒；警告无效、拒绝整改的直接开具奖罚单；

5. 经所列项目处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结束，限期内未整改完成，处以双倍罚金。双倍处罚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处以 4 倍罚金。以此类推屡教不改的，处罚金额为前次处罚金额的双倍。

二、荣誉管理

1、玄建作品

就工程建设项目而言，鼓励发包人在建项目每年度积极申报“玄建作品”荣誉，获评项目以铜牌制作镌刻各参建单位及参建人员名称立于项目内，作为各参加单位荣誉奖励。

2、玄建伙伴

就各参建单位及参加人员而言，发包人鼓励那些为工程项目建设“讲大局、肯投入、尽责尽力保目标”的单位和个人评选玄建伙伴荣誉称号。

三、安全生产管理

1. 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区，施工用火未办理动火手续并报监理备案的，处罚 1000 元/次。

2. 动火作业时没有配备灭火器，乙炔瓶、氧气瓶上没有使用回火器装置，气瓶上没有按要求使用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气瓶没有固定或者随意水平放在地上，存在以上现象的，处罚 1000 元/次。

3.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000 元/次。

4.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场，发现不合格私自进场者的，处罚 1000 元/次。

5. 脚手架、梯子使用等施工机具存在安全隐患，处罚 500~1000 元/次。

6. 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含分包单位）的，处罚 1000 元/次。

7. 发生安全事件的，处罚 5000~10000 元/次。

四、设计管理

1. 设计单位未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图纸交付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处罚 500 元/次。
2. 设计单位不参加例会，未及时提出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处罚 500 元/次。
3. 设计图纸出现功能缺陷，处罚 10000 元/次。
4. 设计图纸对工程措施要求过高，造成资金浪费，处罚 5000 元/次。
5. 设计出现安全设计失误，处罚 10000 元/次。

五、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管理、无门卫制度或门卫脱岗的，处罚 500 元/次。
2. 现场物料未分类有序堆放，易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遮蔽措施，经监理单位指出当天未整改的，处罚 500 元/次。
3. 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洒水降尘不及时，雾炮机等喷淋系统在施工产生扬尘期间未开启，引发相关部门通报的，处罚 1000 元/次。
4. 现场大门外侧醒目的地方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六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处罚 1000 元/次。
5. 临街围挡未按属地规定要求制作，围挡外立面未按属地规定要求，标注标语/标识/广告，产生有碍市容观瞻的现象，处罚 1000 元/次。
6. 未按属地规定要求，搞好范围内“门前三包”（环境、绿化、社会

秩序)，做到经常清扫，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1000 元/次。

7. 未按照属地规定执行防疫要求的，处罚 1000 元/次。

六、施工质量管理

1. 晚间施工无管理人员值班的，处罚 500 元/次。

2. 施工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未按图纸要求施工，处罚 5000 元/次并改正到位。

3. 现场监理巡查发现问题口头要求整改，指出后一天内或隐蔽验收前仍未整改的，处罚 1000 元/次并改正到位。

4. 违反监理验收程序，如隐蔽部位监理未验收合格、未通知监理复查、未通知监理验收，处罚 1000 元/次，并停止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施工开始必须具有经过批准的安全交底书，安全设施确保齐备无隐患，否则不得开工，违者罚款 2000 元/次。

七、材料质量管理

1. 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品牌报审，报送相关资料经现场监理验收，如发现现场使用材料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先报审确认品牌，该品牌材料不得使用，处以 2000 元/次罚款，并作退场处理。

2. 材料未按规定取样复试，现场已开始加工使用的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3. 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不合格材料，一经查出处以罚款 10000 元/次并退场。

八、工程管理

1. 安排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工程质量、施工技术交底或已进行

相关工作，但未记录、查无痕，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2. 拒收监理部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监理通知单》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文件，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3. 对监理部签发的各类《监理通知单》、《备忘录》或建设单位(指令)要求，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按期实施(不响应、不落实或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按要求及时回复或说明，或回复反馈内容不全、不实，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4. 工程例会或相关专题会议上所明确的需要施工单位完成的事项，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未按时执行、未及时回复或说明，或回复反馈内容不全、不实，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5. 项目经理及相关参建人员每周在现场的天数少于五天，项目经理不经甲方批准擅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经常脱岗，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6. 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监理认可，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7. 经工程资料不完善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九、代建、监理、审计单位管理

1.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定情况下要求与会的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参加例会和专题会，且缺席会议未事先请假；处罚 500 元/次。

2. 代建、监理相关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2000 元/次。

3. 在规定时间内不验收签批，拖延时间，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4. 被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发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对代建、监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5.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旁站监督。一经发现工程失误没有做到的处以 1000/次罚款。

6. 如发现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视情节严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十、其他事项管理

1. 因施工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 12345 投诉或信访事件且无法妥善解决的，处罚 500~2000 元/次。

2. 因工程质量、设计缺陷、质保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对集团声誉引起负面报道的，处罚 500~2000 元/次。

3. 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处罚 20000 元/次。

4. 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处罚 1000~20000 元/次。

5. 需积极配合上级审计单位或监管单位的审计审查工作，如因项目资料缺失、造假或审计过程中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推诿敷衍等行为的，处罚 1000~20000 元/次。

十一、本附件考核规则的内容与实施不影响合同正文中相关条款的履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附表：项目奖罚单

<h3>奖 罚 单</h3>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奖罚分类：	奖罚次数：
奖罚事项： 根据奖罚规则*条	
扣罚金额： 根据奖罚规则*条	
备注： 事情描述及要求	
签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代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要求

为落实玄武城建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要求，玄武城建集团对集团在建工程项目组织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施工过程评估、移交评估、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等专项飞行检查及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辅助检查范围

（一）对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资质合规情况检查。

（二）对在建工程项目的事中事后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是否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建设地点规模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及人员等建设条件与施工许可是否一致、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是否开工等。

（三）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重点是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持注册建造师、监理师证书上岗及在岗执业履职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实名制考勤情况。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

（四）承发包行为。重点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在建项目工程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政府投资项目（大型）是否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进行检查。

（七）根据实际情况一并开展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辅助检查工作。

二、工作步骤

（一）飞行检查提前一天通知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做好迎查准备工作，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在检查中如不能当场提供相关材料的，检查结束前，应当予以补齐；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此类材料。

（二）飞行检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后，应亮明身份并告知辅助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查阅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向现场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飞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写实性记录，检查结果需参建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玄武城建集团项目管理部根据飞行检查结果，经调查核实后，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和违法违规的，依据工程合同对相应参建单位进行处罚。

（五）飞行检查单位将完整的书面及影音等辅助检查资料立卷归档，每周形成独立报告，并报至城建集团项目管理部。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参建单位要提高认识，全力配合飞行检查工作，对现场检查结果予以确认。不得故意阻挠、妨碍、干扰检查工作，不得推脱或提供虚假资料。

（二）严格抵制建设项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及偷工减料的行为，建立项目参建单位清出机制。

（三）各参建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时限，整改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集团项目管理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

（四）第三方飞行检查单位开展飞行检查，应根据检查要求科学配备专业力量组成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人员应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欢迎受检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全程监督辅助检查工作，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敷衍、不履行检查任务等行为的，可实名书面向玄武城建集团反映，一经核实严肃处理。

（五）通过第三方检查不能独立完成的检查事项，应由玄武城建集团项管部带队，组成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六）通过开展在建项目的第三方飞行检查工作，完善和改进集团项目监管模式，总结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集团全面推开。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_____负责_____，成员单位：_____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以下简称“工匠学院”）前身是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该校是江苏省总工会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始建于1953年3月，最早是由苏南工人干部学校、苏北总工会干部学校、南京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合并成立。1955年上半年，更名为江苏省工会干部学校。1958年下半年停办。1979年12月，江苏省总工会决定重建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1983年12月复校，校址在南京市中央门外中心村。1992年4月，迁至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8号。近年来，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江苏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的功能定位，着眼打造“江苏工会干部大熔炉、工运研究前沿阵地、职业技能教育高地”的目标，为江苏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慧支撑。学校为全省工会干部、产业工人提供业务和技能培训，是全国首批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示范校、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先进集体、全国职工教育培训优秀示范点。

（二）项目功能定位

改革后，省总干校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职责调整为“开展工运和劳动关系理论研究，承担工

会工作者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工匠精神理论研究和传播教育”。功能定位如下：

（1）学术研究

研究院致力于劳动关系、劳动法（劳动政策）、劳动力、劳动保障等领域的学术研究，为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作为工会重大决策智库，研究院定期向地方总工会等决策机构报送研究成果，为领导工作决策发挥智库作用。

（2）教学、实训

提供系统化、集中化的技能实训课程，帮助产业工人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配套服务

配套住宿、食堂、停车等服务功能。

（三）项目建设规模

（1）实训规模

根据 2021—2023 年的培训情况，考虑到更多职工有提升技能的迫切要求，学校实训人数将有一定数量的增长，按前三年最大实训人数基础上提升 15% 计，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实训规模达到 200 人/期。

（2）主要功能用房需求

教室：按实训教室每个容纳 50 人，需要 4 个教室，按人均用房面积 1.6m² 计算，教室用房使用面积约 320m²；另考虑集体实训

需要，设置大阶梯教室 2 个，建筑使用面积分别为 180m²、120m²，共需要教室使用面积 620m²。

宿舍考虑到职工住宿的实际情况，拟设置宿舍约 160 间，其中单人间 120 间，双人间 40 间，可满足 200 人住宿需求。每间用房按 24m²计，约需宿舍用房使用面积 3840m²。

办公室按照编办对学校的批准编制，学校配置教职工人数 72 人，其中，1 名正处，4 名副处，67 名处以下，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共需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669m²。

服务用房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研讨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省级机关服务用房面积 7~9m²，服务人员（含学员）272 人，使用面积按 $(100-x)/100$ 计，需要服务用房使用面积 2252m²。

设备用房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根据学院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需求确定，按办公室和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之和的 9%测算，需要设备用房使用面积 263m²。

辅助用房食堂建筑面积指标的确定是在综合实际调研情况的基础上，采用《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中一级食堂标准：每座位建筑面积 3.7m²，编制定员超过 100 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考虑了 0.7 的同时就餐系数。学校建成后最多达到 272 人，根据标准，需要食堂建筑面积 815m²。上述主要功能用房使用面积共 8459m²，详见下表。使用面积按占建筑面积的 75%~80%计，

共需要用房建筑面积约 10574 m²~11279m²，取其平均，用房需求规模与学校现状用房规模基本一致。

（四）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本工程采用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类材料规格、材质等应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选用优质产品。

（五）产能保证指标：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须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优良标准。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工器具购置等）采购质量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对外沟通协调、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设计内容：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

筑工程设计、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设计、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厨房改造设计、配电房改造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改造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三网工程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幕墙设计、标志标识系统设计、内外电变配电专项设计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全过程驻场服务、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以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厨房改造、配电房改造、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夜景照明、三网工程、基坑支护专项、幕墙、标志标识系统、内外电变配电专项等施工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施工等。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项目移交、质量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以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中对应的所有工程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验收、检验检测、调试等一切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格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4) 负责配合项目前期报批报建、报审、验收、移交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 对 1#、2#楼无竣工图的结构进行重点检查和检测（包括构件截面，钢筋全数检测），按施工图审查要求，补充绘制主要结构现状复原图（全数钢筋平法复原）、基础复原图。 未尽之处按南京市《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结构设计导则》、《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论证和审查指南》执行。（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5. 培训工作范围：

本工程涉及的培训时长：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6. 保修工作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工作界区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发包人不提供，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再增加此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施工排水：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3.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图预算不再增加此费用。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任务书等。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

（二）设计完成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的设计完成时间为准。

(三) 进度计划: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

(四) 竣工时间: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的竣工时间为准。

(五)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 其他时间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所有施工图必须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且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采用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各类材料规格、材质等应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选用优质产品。

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招标人和工程师、设计确认品牌、样式、质量等，并经跟踪审计单位核价后方可批量进场，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招标人、工程师、设计确认后可方批量供货，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以发包人批准。

（六）样品：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样品的材质、规格等需经过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能采购。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七、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工程师、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限额设计所分解的投资额进行设计，事先做好专业内部平衡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必须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所有施工图必须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设计，且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

(二) 沟通计划：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 风险管理计划: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前, 竣工资料应通过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 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与工程实际符合, 并符合 GB/T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4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 (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 竣工决算文件 6 套、竣工图 6 套, 并报工程师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向南京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工作。无论哪项拖延,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套资料后方能组织竣工验收。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 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 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地方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三) 支付：

设计阶段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签约设计费 10% 作为预付款；

(2) 现场施工已完合格工程量达到 50%，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40%；

(3)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附限额测算依据，经发包人代表审核或经专家评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设计费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核认可的设计费用的 100%。

施工及采购阶段进度款：

1) 预付款:

预付款: 签发开工令前 15 日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扣回方式: 在支付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分别按 30%、30%、40%的比例扣回, 直到全部扣回为止。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的风险, 在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 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 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在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发出意向通知和正式通知表示即将停工, 除非发包人明示可以停工或怠于表示是否允许停工, 否则承包人仍不得随意停工。

2) 进度款:

(1) 按月度支付, 每月度末支付经审核的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工程进度款付款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应付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当月应付的水电费、考核扣款、违约金、违规罚款等所有费用;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但不超过中标建安费及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的 85%; 付款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3) 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以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工程价款, 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 付至最终竣工结算

工程价款的 97%。在审核审定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无息），付款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4）余款（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付至最终竣工结算工程价款 100%，质量保证金无息（扣除维修费用）返还；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及阶段性审核结算结果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6）所有进度款均须发包人、工程师、跟审签字确定工程进度，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7）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经工程师、跟审单位、发包人会签形成书面意见后方可纳入进度款支付，但不得超出同期合同价的相应比例；

（8）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违约金；

（9）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工程款的监管，承包人应成立关于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监管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一旦发现有挪用现象，追究其法律责任；

（11）其他：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

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 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发包人认可，其工作已完全妥善地完成。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五）沟通：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变更：

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关键人员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项目主要施工、采购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四) 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分包给其他单位；

(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前，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单位技术文件提供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管理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分包商发函，督促分包商整改或对分包商进行处罚。就分包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五）设备供应商：

设备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地方及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相关要求：

详见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

（八）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设计任务书 （施工图阶段）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

二、项目背景

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以下简称“工匠学院”）前身是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该校是江苏省总工会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始建于1953年3月，最早是由苏南工人干部学校、苏北总工会干部学校、南京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合并成立。1955年上半年，更名为江苏省工会干部学校。1958年下半年停办。1979年12月，江苏省总工会决定重建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1983年12月复校，校址在南京市中央门外中心村。1992年4月，迁至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8号。近年来，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江苏工会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的功能定位，着眼打造“江苏工会干部大熔炉、工运研究前沿阵地、职业技能教育高地”的目标，为江苏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慧支撑。学校为全省工会干部、产业工人提供业务和技能培训，是全国首批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示范校、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先进集体、全国职工教育培训优秀示范点。

三、项目地点

工匠学院场址位于石头城路 68 号，具体位置为鼓楼区石头城路西侧、秦淮河东侧、石榴财智中心北侧，总占地面积 5397.3m²（合 8.1 亩）。院内为一个自成体系的院落，学校内部主要有 1#教学楼、2#综合办公楼、3#宿舍楼三栋主要建筑，以及泵房、门卫、车棚等辅助用房。工匠学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地势平坦，环境安静，市政设施配套齐全。工匠学院位置如下：



图 2-1 工匠学院位置示意图

四、主要经济指标及建设投资规模

项目主体建筑位置不作调整，仅在原基础上进行功能优化，对沿北侧边界的单层破旧建筑及车棚进行拆除，对院内所有楼栋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对鉴定 D_{su}、C_{su} 级的 1#教学楼、2#综合楼进行加固整治，对鉴定 D_{su} 级 3#宿舍楼进行险房加固，对校园环境进行整治，并对综合管网、供配电设施、安防设备等进行统筹规划和改造提升，实现学校校园区域整体提升。

总建筑面积为 12242.7 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242.7 平方米，无地下室，其中 1#2#楼地上面积 5685.08 平米，地上 6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 24m；3#楼地上建

筑面积 6502.20 平方米，地上 7 层，无地下室;传达室建筑面积为 10.16 平方米；锅炉开水房的建筑面积为 45.26 平方米。

五、项目定位及建设要求

1. 建设目标

为落实全国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任务部署，以国家、省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为契机，以保障学校师生安全为核心，以适应现代化技能培训提升为重点，系统解决学校房屋安全隐患、设施陈旧落后，竞争能力不足问题，实现整体功能布局优化提升，争创全国一流工会工作者实训基地、全国一流工运理论研究阵地，全国一流的职工技能提升基地。

2. 功能定位

改革后，省总干校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职责调整为“开展工运和劳动关系理论研究，承担工会工作者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工匠精神理论研究和传播教育”。功能定位如下：

1) 学术研究

研究院致力于劳动关系、劳动法（劳动政策）、劳动力、劳动保障等领域的学术研究，为工会和劳动关系领域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作为工会重大决策智库，研究院定期向地方总工会等决策机构报送研究成果，为领导工作决策发挥智库作用。

2) 教学、实训

提供系统化、集中化的技能实训课程，帮助产业工人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配套服务

配套住宿、食堂、停车等服务功能。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实训规模

根据 2021—2023 年的培训情况，考虑到更多职工有提升技能的迫切要求，学校实训人数将有一定数量的增长，按前三年最大实训人数基础上提升 15%计，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实训规模达到 200 人/期。

2) 主要功能用房需求

(1) 教室：按实训教室每个容纳 50 人，需要 4 个教室，按人均用房面积 1.6 m²计算，教室用房使用面积约 320m²；另考虑集体实训需要，设置大阶梯教室 2 个，建筑使用面积分别为 180m²、120m²，共需要教室使用面积 620m²。

(2) 宿舍考虑到职工住宿的实际情况，拟设置宿舍约 160 间，其中单人间 120 间，双人间 40 间，可满足 200 人住宿需求。每间用房按 24m²计，约需宿舍用房使用面积 3840m²。

(3) 办公室按照编办对学校的批准编制，学校配置教职工人数 72 人，其中，1 名正处，4 名副处，67 名处以下，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共需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669m²。

(4) 服务用房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研讨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省级机关服务用房面积 7~9m²，服务人员（含学员）272 人，使用面积按 $(1100-x) / 100$ 计，需要服务用房使用面积 2252m²。

(5) 设备用房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根据学院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需求确定，按办公室和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之和的 9%测算，需要设备用房使用面积 263m²。

(6) 辅助用房食堂建筑面积指标的确定是在综合实际调研情况的基础上，采用《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中一级食堂标准：每座位建筑面积 3.7m^2 ，编制定员超过100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考虑了0.7的同时就餐系数。学校建成后最多达到272人，根据标准，需要食堂建筑面积 815m^2 。上述主要功能用房使用面积共 8459m^2 ，详见下表。使用面积按占建筑面积的75%~80%计，共需要用房建筑面积约 $10574\text{m}^2\sim 11279\text{m}^2$ ，取其平均，用房需求规模与学校现状用房规模基本一致。

3. 设计主要要求

1) 设计内容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中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结构加固及纠偏工程设计、装修改造工程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含会议系统、智慧教学系统等）设计、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厨房改造设计、配电房改造设计、室外综合管网改造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三网工程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幕墙设计、标志标识系统设计、内外电变配电专项设计、结构测绘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并按要求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设计现场配合、全过程驻场服务、变更、初步设计图复核、施工图优化、专项设计及配合、深化设计及配合、咨询调研论证、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

2) 建筑加固改造

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西侧、秦淮河西侧、石榴财智中心北侧，主要有1#楼、2#楼、3#楼三栋重要建筑，其中：

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西侧、秦淮河西侧、石榴财智中心北侧，主要有1#楼、2#楼、3#楼三栋重要建筑，其中：

1#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12~13轴线设置抗震缝，建筑面积约2592m²，一层层高为4.0m，二、三层高3.8m，四层屋脊4.9m。

2#楼为地上六层（局部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2~3轴线设置抗震缝，建筑面积约2016m²，一层层高4.0m，三~五层3.4m，六层层高4.0m。2#楼东侧有加建钢连廊。

3#楼为砌体结构，由宿舍（七层）和门厅（一层），建筑总面积约6100m²。

本轮对各栋建筑进行改造加固，改造后的功能仍为办公、宿舍功能。其中3#楼需进行建筑顶升纠偏。

3) 室外环境整治工程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门卫、围墙、消防池、室外道路广场（含地面停车场）、绿化进行整治，实施给排水、供电、信息化等公用配套工程。结合项目现状对其周边以及停车设施、交通设施、机动交通、步行交通及景观步行系统、与景观相适应的基础户外管网配电、市政上下水进行规划。

4) 室内装修工程

本项目室内装修重点涉及教室、宿舍、餐厅、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等功能用房。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的处理，对效果、材质、色彩的表达以及跟设备及结构专业的配合。

5) 厨房专项工程

本项目包含厨房专项设计工作，涉及空间规划、功能布局、设备选型、安全规范等多个维度，旨在打造高效、安全、舒适且符合需求的烹饪空间。

6) 智能化、会议系统、教育系统工程

设计内容包含智能化系统、会议系统、班级叫号系统等专项智能化系统设计。

7) 结构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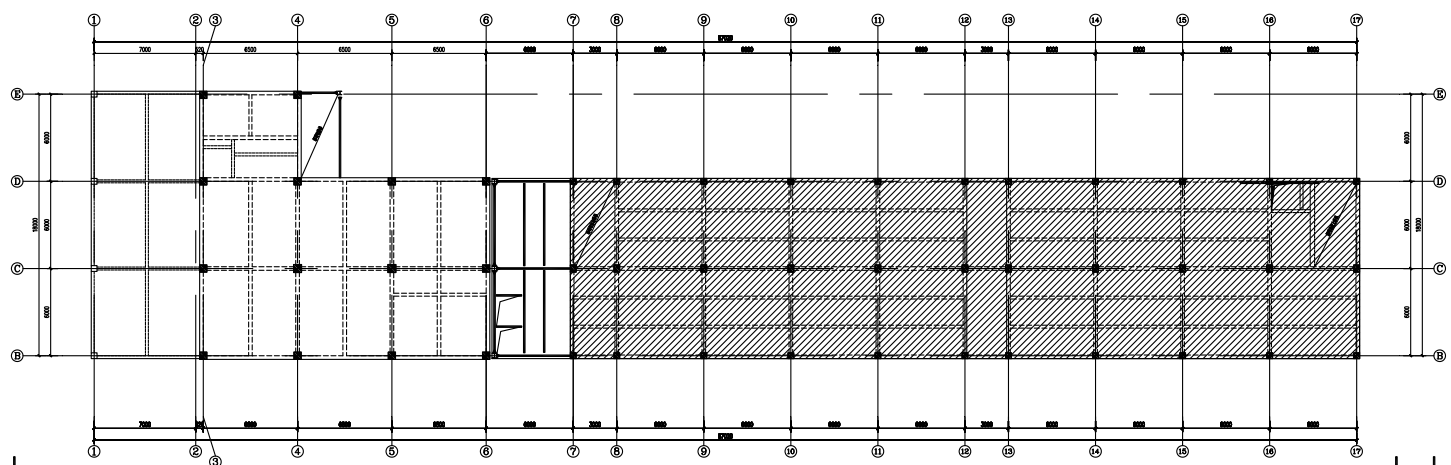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对 1#、2#、3#楼进行改造加固及建筑纠偏：1#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2#楼为地上六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测绘要求：结构测绘：

(1) 对缺少图纸资料部分的 1#2#无图部分（后期拆除的范围不考虑）进行重点检查和检测（包括钢筋全数检测），补充绘制缺少的主要结构现状复原图（全数钢筋平法复原）、基础复原图。

(2) 按施工图审查要求，绘制 1#2#无图部分（后期拆除的范围不考虑）结构现状复原图（含基础）。

(3) 未尽之处按南京市《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结构设计导则》、《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论证和审查指南》执行。



一、二、三、四层结构检测平面图

8) 纠偏设计

1、本工程需纠偏处理的单体结构见下表：

纠偏单体	结构形式、楼层、高度	建筑倾斜测量结果
3#楼	房屋为 7 层砖混结构，檐口高度约 21m。	东西向最大倾斜 5.81‰， 南北向最大倾斜 4.65‰

周边临近结构，应在满足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对房屋倾斜进行检测。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由同时具有特种工程(建筑纠偏和平移)、特种结构(结构补强)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建筑物进行纠偏前，应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纠偏应设置现场检测，实施信息化施工。

3#楼本次纠偏施工包含下列内容：

对基础进行扩大截面，增设地梁，并增设锚杆静压钢管桩；

采用顶升法对上部结构进行纠偏；同时需对上部结构变形敏感部位的结构加固(与上部结构抗震加固、承载力加固一并考虑)。

顶升施工中的托换、支撑方案，保证顶升纠偏的施工安全；

应对建筑原裂损情况进行标示确认，并应在纠偏过程中进行裂缝变化监测；

纠偏工程应实行信息化施工，根据监测数据，修改后的相关设计参数及要求，调整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

纠偏过程中，应同步实施防止建筑物突沉的措施。应根据设计的回倾速率设置预警值，达到预警值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控制措施。

纠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倾斜与沉降观测，观测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9) 基坑支护设计

室内外消防用水全部储存在地下埋地消防水池内，室外消防水池利旧使用原地下 300 m³ 混凝土水池，室内消防水池 216 m³ 新设一体化埋地消防水池。消防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室内外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16m³ 及 300 m³。需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10) 配电房及电力外线深化专项设计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局及电源深入负荷中心的原则，1#楼首层设有用户变电所一座，负责与市政电源接驳及项目供电。需进行变配电设计。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内变电所设计及红线外与市政电源接驳设计以及电力外线深化设计。

第二章节 设计依据

-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劳动关系研究院江苏工匠学院)危旧房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5】503号；
- 2.项目用地地形图；
- 3.市政管网配套条件；
- 4.规划、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的征询意见；
- 5.电力、供水、排水、通信等市政配套部门的征询意见；
- 6.项目建议书及其可研批复；
-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8.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 9.本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0.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
- 12.使用单位认可的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使用单位需求表单等；

注：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现行规范进行设计。当地执行的其他规范规定，设计方应全面考虑。

第三章 设计指导思想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 2.严格执行住建部、江苏省及南京市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设备。
- 3.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资源，重视舒适度及生态环境保护。
- 4.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 5.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可靠。

第四章 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设计任务

1、整体环境整治、景观设计

拆除违章搭建，优化校园景观，营造公共绿化空间，通过对学校院落内部进行环境整治与更新，使得院落景观与周边秦淮河优美的环境相协调。对本项目范围内的门卫、围墙、消防池、室外道路广场（含地面停车场）、绿化进行整治，实施给排水、供电、信息化等公用配套工程。结合项目现状对其周边以及停车设施、交通设施、机动交通、步行交通及景观步行系统、与景观相适应的基础户外管网配电、市政上下水进行规划。

2、建筑功能调整

调整使用功能，满足学校的实训教室、办公、住宿、食堂等功能。其中 1#楼作为实训教室来使用，2#楼综合楼作为教师办公室、会议室、食堂来使用，3#楼半

地下室填平后改造为图书馆、阅览室、自习室；2层及以上作为宿舍来使用。各用房具体调整如下：

1#教学楼：原建筑主要功能为学校教室、讨论室、图书馆、自习室等教学用房，底层与2#楼连通，局部为食堂的餐厅。改造后保持原有食堂餐厅与教学用房功能面积不变，优化内部的空间布局，并根据现行的规范要求设置配电房，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改造后底层为食堂餐厅、教室门厅、设备用房；二层为教室、讨论室以及教学附属用房（图书室、接待室等）；三楼为讨论室、教学附属用房（自习室）以及服务用房（卫生间、接待室、资料室等）；四楼为大阶梯教室与普通教室。

2#办公综合楼：原建筑主要功能为学校食堂的厨房与部分餐厅，二到五楼为办公室与会议室，六楼为大教室。改造后一楼仍然为食堂厨房与餐厅，二层为办公室、档案室，资料室，文印室等，三层为办公室、储藏室等，四到五层为办公室与会议室，六层仍为大教室。

3#宿舍楼：保持外墙不变，同时保持总高度不变的前提下，取消原有的地下室储藏空间，1-7层改造后依旧保留为宿舍功能。根据项目单位要求，以一般商务酒店的装潢标准来满足师生的住宿需求。首层入口处需设置挑空入口大堂，需要设置主题教学空间，兼具展览与互动教学功能，创新形式，增强教学体验的沉浸感与互动性。

其他：将门卫室与出入口大门相结合，营造规整有序的入口空间仪式感，改造围墙并与大门风格相协调。

3、建筑设计

包括与各结构加固相适应的平面空间，根据功能需要进行重新组合空间，梳理设备管道井的走向，与原风格保持一致的外立面处理，外立面的材料、质感、基底，

包括门窗系统、保温系统、屋面防水系统和节能隔热系统。

4、结构加固改造

包括结构的周边加固方案、地基加固方案、上部结构加固方案，以及后期加建的结构方案。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通过对 1#、2#、3#建筑整体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达到能够使用的目的。

对 1#、2#楼采用基础、柱增大截面加固，梁粘钢加固措施；对 3#宿舍楼采用房屋顶升纠偏加固、砖基础增大截面加固、钢筋网聚合物砂浆加固砖墙、碳纤维加固预制板及楼梯板等措施。

5、水电空调设备改造

对建筑内部的水、电系统进行改造，满足使用需求。

1#教学楼、2#办公楼、3#宿舍楼均采用 VRV 空调系统。

6、外观出新

与原风格保持一致的外立面处理，建筑外墙重做保温，满足节能需求；屋顶重做防水；改造建筑立面，外立面门窗全部出新。

7、室内装修

本项目室内装修重点涉及教室、宿舍、餐厅、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等功能用房。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的处理，对效果、材质、色彩的表达以及跟设备及结构专业的配合。

8、绿化设计

绿化设计遵循校区总体规划思路，自然形态的平面规划和院内的丛林和行道树形成点、线相结合的绿化系统。绿化主要设置在道路两侧、建筑周围及校区围墙处。

本项目拟对院内绿化更新改造，建设绿地 380m²

设计按照三季有花、四季常绿、赏心悦目的原则，利用校区原有的植被树木，在各区域间利用绿化进行划分，在品种上优先选择南京当地树种。

9、厨房专项设计

本项目包含厨房专项设计工作，涉及空间规划、功能布局、设备选型、安全规范等多个维度，旨在打造高效、安全、舒适且符合需求的烹饪空间。

10、智能化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智能化系统、会议系统、班级叫号系统等专项智能化系统设计。

11、配电房改造设计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局及电源深入负荷中心的原则，1#楼首层设有用户变电所一座，负责与市政电源接驳及项目供电。需进行变配电设计。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红线内变电所设计及红线外与市政电源接驳设计以及电力外线深化设计。

12、结构测绘

本项目主要对 1#、2#、3#楼进行改造加固及建筑纠偏：1#楼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2#楼为地上六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

测绘要求：结构测绘：

(1) 对缺少图纸资料部分的 1#2#无图部分（后期拆除的范围不考虑）进行重点检查和检测（包括钢筋全数检测），补充绘制缺少的主要结构现状复原图（全数钢筋平法复原）、基础复原图。

(2) 按施工图审查要求，绘制 1#2#无图部分（后期拆除的范围不考虑）结构现状复原图（含基础）。

(3) 未尽之处按南京市《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结构设计导则》、《南京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论证和审查指南》执行。

13、纠偏设计

1、本工程需纠偏处理的单体结构见下表：

纠偏单体	结构形式、楼层、高度	建筑倾斜测量结果
3#楼	房屋为 7 层砖混结构，檐口高度约 21m。	东西向最大倾斜 5.81‰， 南北向最大倾斜 4.65‰

周边临近结构，应在满足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对房屋倾斜进行检测。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由同时具有特种工程(建筑纠偏和平移)、特种结构(结构补强)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建筑物进行纠偏前，应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纠偏应设置现场检测，实施信息化施工。

14、基坑支护设计

室内外消防用水全部储存在地下埋地消防水池内，室外消防水池利旧使用原地下 300 m³ 混凝土水池，室内消防水池 216 m³ 新设一体化埋地消防水池。消防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室内外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16m³ 及 300 m³。需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二、设计提交成果要求

1、建筑专业

- (1) 图纸交接单；
- (2) 建筑施工图目录；
- (3)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 (4) 建筑材料、门窗表；

- (5) 工程做法表;
- (6) 建筑节能、无障碍设计说明;
- (7) 防烟排烟专篇;
-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面积表;
- (9) 总平面图;
- (10) 交通与消防流线分析图;
- (11) 各单体建筑防火分区设计;
- (12) 各单体建筑各层平、立、剖面图;
- (13) 外轮廓变化趋势建筑尺寸表达;
- (14) 节点详图;
- (15) 变配电房详图;
- (16) 洗手间大样;
- (17) 连廊平立剖及详图;
- (18) 楼梯电梯扶梯平面、剖面及大样图;
- (19) 机动车、非机动车坡道大样;
- (20) 天窗、雨棚大样等;

2、结构专业

- (1) 根据建筑、机电优化方案调整各层施工图;
- (2) 抗震/超限专家审查意见和其他专项论证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和回复;
- (3) 针对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回复;
- (4) 图纸目录, 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装配式设计总说明;
- (5) 各楼层平面图纸 (桩基、基础、梁、板、柱、剪力墙、钢结构);

- (6) 装配式构件拆分平面图;
- (7) 钢结构和混凝土构件节点详图;
- (8) 楼梯电梯、汽车坡道、女儿墙、设备基础详图;
- (9) 预留预埋、后浇带、集水坑、防雷接地、结构检测要求;
- (10) 配合景观构筑物的结构荷载预留;
- (1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钢结构、幕墙、支撑等受力构件的计算与复核等;
- (12) 完整的结构计算书(包括计算模型, 电算及手算部分计算书);

3、暖通专业

- (1) 图纸目录;
- (2) 设计与施工说明;
- (3) 各楼层平面图纸 (空调风、空调水、通风、防排烟平面图) ;
- (4) 冷热源机房平面图、基础图、原理图、大样图等;
- (5) 空调机房、通风机房平面图、基础图、典型剖面图等;
- (6) 系统关键部位剖面图;
- (7) 设备材料表及图例;
- (8) 屋顶及其他机房平面图、剖面图、基础图等;
- (9) 系统图 (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图等) ;
- (10) 控制原理图 (BA 控制) 及控制条件、运行策略;
- (11) 室内管线综合图 (含电气、给排水等), 满足装修设计单位净高要求;
- (12) 如采用标准图集, 须将采用的图以蓝图形式附上;
- (13) 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水力计算书、通风及防排烟计算书, 空调水系统部件的选择计算书(如系统补水与定压装置、补偿器等);

- (14) 节能设计;
- (15) 屋面设备、立面风口与外立面配合提资落位;
- (16) 所有管井用途、编号、大小及出屋面、地面管井与建筑配合提资落位;
- (17) 冷却塔、风机、空调机组、冷热源机组等减振降噪措施;
- (18) 暖通专业应配合高效机房公司进行高效机房的设计;

4、电气专业

- (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主要设备材料表;
- (2) 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强电及消防电系统（包含室内外照明系统、动力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干线设计、配电系统设计、平面布置设计;
- (3) 提供强、弱电间及管井大样图;
- (4) 提供强电配电及消防电系统及选型选用详细说明;
- (5)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设备的控制及防火卷帘控制）系统及平面设计;
- (6) 提供负荷计算书、设计施工说明和设备材料表、图例;
- (7) 提供配套设备的深化设计复核及完善配电系统接驳;
- (8) 配合绿建及节能专项设计;
- (9) 其他专业配套设计与强电及消防强电专业方面的配合调整;
- (10)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 (11) 消防广播系统图;
- (12) 根据楼宇自动化要求进行变配电控制系统和照明控制系统设计;
- (13) 根据各业态实际管理需求，提供合理的计量方案;
- (14) 基础智能化设计（与消防相关，满足报审要求），为智能化深化设计预留土建条件、设备间、管井等。

(15) 提供变电所内部专项设计

(16) 提供变电所与市政接驳电源设计、电力外线深化设计

5、给排水专业

(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及主要设备材料表；

(2) 各楼层平面图纸，包含给水、排水、消防（包括灭火器配置）；

(3) 与平面对应的各系统原理图；

(4) 设备房、设备管井的平面、典型剖面大样；

(5) 给排水大样及设备平台大样；

(6) 建筑外墙、剪力墙、梁板等一次结构留洞图纸，并为后期改造做适当预留；

(7) 室内管线综合图（含电气、暖通），满足精装修设计单位净高要求；

(8) 水池、水箱、水泵、稳压设备选型及相应的计算书；

(9) 室外管线施工图（表前自来水管管道、供电管沟、弱电管沟、燃气施工图除外）满足施工及报审深度；

(10)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取水口、排水检查井、强弱电管井等要与园林专业图纸叠图，与园林设计相协调；

(11) 雨水回收设备机房等设备机房要与设备厂家提前对接，做好设备房的提前预留预埋条件，不得在外墙二次开孔；

三、施工阶段配合：

1、对所有深化图纸进行确认，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的效果、安全及功能把控，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对所有建筑材料、设备选型进行确认，必要时变更或调整相应设计图纸。

3、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在项目推进不同阶段，委派工作经验丰富的各专业设计师提供全过程驻场服务，负责现场设计图纸交底、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施工答疑和技术会审等工作，发现问题并组织解决问题。

4、在施工期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主动解决技术问题。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做好工程回访工作，定期现场巡检，协助甲方解决施工中的问题。需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师赶赴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5、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字、表格、PPT汇报方案或图纸材料，以配合项目各阶段验收通过。

6、跟踪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质量方面各种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办法，必要时出具变更或修改图纸。

7、协助甲方或代建单位解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问题。

四、成品规格

1、基本要求：满足施工阶段深度要求，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

2、图纸规格：各专业除总图外，图纸规格统一以 A0、A1、A2 图幅（含加长）为主要出图图幅，特殊情况可出现其他图幅，尽量做到图纸规格一致。

3、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封面、目录、图签、图纸主要内容等。

4、工程做法：各专业设计总说明中应将工程做法统一编写，各子项以此为依据。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工程做法由发包人与设计人讨论确定后编制到各专业设计总说明中。不得随意引用标准图集，图纸中要有详细做法表示。

5、各专业图例清晰，与图纸对应，不得有缺失。

6、各专业图纸目录应明确版次、日期，并备注修改内容及日期。

7、各专业图纸应明确版次、日期，并显著标明改动之处，设计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单；针对某项变更，各专业的设计变更要齐全。

8、建筑门窗表（幕墙除外）：应独立编制门窗表，门窗编号及用料应与门窗表统一，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应提供门窗详图，清晰表示出门窗尺寸，窗型分格和开启扇位置方向，并应和立面图统一。门窗表中外窗不得随意引用标准图集，在门窗大样中均需绘制门窗分隔及开启并确保数量准确。

9、建筑栏杆、百叶、雨棚、钢楼梯等金属工程：在建筑大样图和结构施工图中画出。设计方案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确定，由设计人完成施工图。

10、机电专业施工图注明所有管井用途、系统编号、管道尺寸等。

11、机电专业施工图注明所有预留设备名称、占地位置、面积及功能并标明为预留。

12、机电专业平面图注明所有设备系统编号、参数，材料表注明所有设备系统编号、用途、性能参数、服务区域、数量。

13、各专业的材料和设备选型不得有明显的倾向性。

五、工作计划

1、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25 日历天内完成。

(九)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外脚手架安全防护要求采用镀锌钢制冲孔网, 具体外观样式、颜色、印制图案等由发包人现场实际确认, 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工程要求采取相应降尘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喷淋、雾炮车、必要的冲洗设备及有效的降尘措施等。

3. 本工程涉及拆除残值（除固定资产外）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现有可利旧处理的材料用于施工，并对相应施工费用进行调整。

5. 承包人须负责已有图纸、现状图纸修测，包括结构、建筑、平面、立面、剖面、构造做法、详图、材料技术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工程实行“样板先行”，承包人须编制样板实施专项方案，范围包括室内装修、外立面、特殊功能的设计封样、宿舍样板房等，经发包人审批后予以实施，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拆改，直至发包人验收通过。

7. 围挡、大门等涉及对外形象宣传的标识标语等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8. 各工序（尤其隐蔽工程），承包人须使用水印相机拍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同位置对比照片（远景、近景带参照物），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十) 品牌推荐表参考如下:

1.1 土建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钢筋	南钢、马钢、宝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钢板	南钢、马钢、宝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型钢	日照、津西、马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水泥	海螺、中联、江南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商品砼	中联、嘉盛、宏洋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预拌砂浆	一夫、天云、尚华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7	聚合物砂浆	建研、巨泰隆、沪联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8	砌块	创杰、紫侯宏、恒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9	灌浆料	建研、巨泰隆、泰美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0	结构胶(碳纤维胶、粘钢胶、灌注胶、植筋胶)	悍马、加固邦、曼卡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1	碳纤维布	悍马、加固邦、曼卡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2	化学锚栓	悍马、曼卡特、建研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3	外立面涂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天祥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4	外立面陶板	东上靖、众和、和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适用于 3#楼门厅
15	门窗、幕墙型材	栋梁、凤铝、坚美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6	门窗玻璃玻璃原片	南玻、耀皮、信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7	门窗幕墙五金件	国强、坚朗、顶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8	密封胶	硅宝、安泰、道康宁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9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大禹、卓宝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0	防火门窗	采购合格产品	消防部门备案产品
21	木门、钢质门、玻璃门等门控五金（执手锁、门锁、闭门器、顺位器、地弹簧、门吸、合页、门夹、地锁等）	坚朗、顶固、雅洁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2	防护栏杆、楼梯栏杆、护窗栏杆	固耐特、箭牌、润意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2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墙地砖	冠军、诺贝尔、亚细亚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钢制门	富欧派、旺家瑞、康尔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人造石	溪石、环球、东升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适用于洗手池
4	大理石	溪石、环球、东升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适用于窗台
5	乳胶漆、无机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华润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穿孔吸音复合板	天戈声学、诺声、北洋建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适用于录播室
7	石膏板及配套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星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8	铝扣板	虎博、铝素、冀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9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威盛亚、富丽华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0	防雾银镜	四季沐歌、晶饰美、NOLSIA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1	复合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西塞罗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2	防静电地板	创星地板、电盾、天开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3	PVC 地胶	台宝、保丽龙、彩喆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4	照明灯具	雷士照明、西蒙、朗度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5	卫生洁具（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洗涤盆、洗脸盆、淋浴器等及配套五金）	美标、箭牌、东陶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感应龙头为电源型
16	地漏	九牧、返必克、潜水艇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3 消防、给排水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聚乙烯（PE）涂塑钢管、衬塑钢管、钢丝网骨架管	中通云舟、伟星、中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不锈钢管	班德瑞、识品、宝地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PP-R、UPVC	伟星、中财、金牛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HDPE 管	淄华、岷川、际江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阀门及配件（截止阀、闸阀、减压阀、电动阀、止回阀、蝶阀、过滤器、排气阀）	花山阀门、中国上正、优嘉龙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信号阀、水流指示器	冠龙、中核苏阀、永泉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7	镀锌钢管	友发、华岐、上钢劳动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8	焊接钢管	湖光、金洲、利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9	沟槽卡箍	瑞孚、威可多、茨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0	湿式报警阀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1	末端试水	光华、洪恩、中消伟业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2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3	灭火器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4	水泵接合器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5	喷淋头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6	水力警铃	国泰、金枪鱼、展拓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9	水泵	凯泉、熊猫、威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0	电开水器	开能、新泽泉、瑜铨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1	不锈钢水箱	水司、瑞昕昱海、泰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2	消防增压稳压给水成套设备（含控制箱）	水司、瑞昕昱海、泰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3	地埋式一体化消防泵站	水司、瑞昕昱海、泰钢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4	B1 级硬质聚氨酯泡沫瓦壳保温	采购合格产品	有室外明露部分外加铝皮

1.4 暖通空调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风机、排风扇	聚英、沃克、英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满足 3C 认证
2	调节阀、防火阀、风阀、止回阀、百叶、风口、散流器	英飞、英达、国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满足 3C 认证
3	多联机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全热交换机	洁能缘、易龙、环都拓普	

		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橡塑保温	华美、福乐斯、杜肯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离心玻璃棉	华美、福乐斯、江苏赢胜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7	镀锌钢板（风管用）	友发、湖光、国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8	热镀锌钢管	友发、湖光、国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9	UPVC 管	伟星、联塑、公元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0	抗震支吊架	迅杰、东升、齐达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5 电气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配电箱、配电柜（仅指箱体）	正泰、德力西、高勒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配电箱、配电柜（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高勒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开关、插座面板	罗格朗、西蒙、正泰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电线、电缆	上上、宝胜、远东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桥架、母线	隆鑫、亿顺通、华鹏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6 智能化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单口信息插座、双口信息插座、模块、跳线、尾纤	H3C、大华、海康威视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网线	清华同方、一舟、长飞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光缆	康普、华为、海康威视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交换机	H3C、华为、海康威视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5	防火墙、路由器	H3C、华为、海康威视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6	摄像机、NVR、硬盘、解码器、拼接屏、服务器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华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7	计算机	华为、华硕、联想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8	电子围栏主机、模块	海康威视、DSC、英安特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9	门禁一体机、磁力锁、道闸、发卡器	海康威视、宇视科技、捷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0	巡检器、巡检点、巡更软件	海康威视、大华、捷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1	UPS 电源、蓄电池	山特、艾默生、华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2	高压柜	华恒、国宏、中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3	变压器	金盘、一变、苏变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4	低压柜	华恒、国宏、中锐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5	有源滤波	帝森克罗德、爱普科斯、斯威格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7 其他专项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电梯	通力、迅达、奥的斯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1.8 室外工程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彩色沥青	拜石、弗石、江苏宝利国际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2	围墙 LED 灯	奥克斯照明、Yeelight 易来、木林森照明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3	连廊与自行车棚屋面锰镁铝板	智浦瑞铂、罗保盛、瑞瀚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4	电动推拉大门	莱美斯门业、飞宇门窗、金红顺门业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 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 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⑦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我司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需进行的其它承诺内容如下(如有):

- 1.
- 2.
- 3.
-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月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 1、 我司承诺提供的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均为正规渠道采购。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